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4月2日心競選字第1070001703號書函核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2月5日心競賽字第1060006054號書函辦理。
- 二、目的：為遴選優秀教練、選手爭取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柔道項目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2. 需為本會個人會員。
    3. 需為代表隊實際指導教練。
    4. 需為 2018 年第三階段培訓隊教練。
  - (二)遴選方式：召開選訓委員會議，遴派具有國際成績且有希望得牌選手之教練擔任之。
- 五、選手遴選：
  - (一)資格條件：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5 名選手。
    2. 入選本會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
  - (二)遴選方式：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5 名選手直接入選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
    2. 辦理三次選拔賽，並依三次成績加總分數最高之各級前二名選手為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3. 入選本會第三階段培訓隊第一名選手且 2018 年東亞柔道錦標賽得牌者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
    4. 由培訓選手當中依國際賽事成績及世界排名成績為參考，擇優排序爭取參賽。
- 六、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